

我省打响“四场”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

□ 本报记者 冯磊

近日,记者从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了解到,全省交警系统将组织开展“隐患歼灭战”“路面防控战”“宣传攻势战”“共治合成战”等四场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全力以赴,坚决实现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创建目标。

管好重点车辆重点人

2012年至2016年,全国发生77起重特大交通事故,再加上2017年以来的6起,一共83起,其中“两客一危”车辆肇事37起,占45%,货车肇事21起,占25%,5起特大事故全部由“两客一危”车辆导致。可以说,产生群死群伤的源头是“两客一危”,肇事多发的源头是大货车。所以,整治攻坚战把“两客一危”车辆和严重超载大货车作为重点,这四类车管住了,不发生问题了,群死群伤的因素就少了70%。

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王金城表示,要继续开展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清查、交通违

法清零和挂靠车辆清理工作,着力提升重点车辆平均检验率、报废率,重点车辆驾驶人审验率。要严格实施驾驶人记分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制度,抓好诚信关联、短信告知、教育培训等措施落实。要深入客运、危化品运输等重点企业,开展突击检查、随机抽查,全面检查落实企业安全制度、旅游客车办理包车手续、车辆安全状况和从业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要完善违法抄告、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加强大客车、大货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及时发现纠正超速、超员、违规运行、疲劳驾驶等违法,把好事故预防第一道关口。

用好农村“两站两员”

农村公路里程长、安全防护设施少,机动车、驾驶人数量增长快,管理力量缺乏,再加上农村群众安全意识淡薄,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现象普遍,加之有的地方地处山区,路况险、弯道多,重特大交通事故易多发。2012年至2016年,全国范围内农村地区共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27起,占总量的35%。农村是事故预防的重点,也是最大的短板。

要抓好农村交通安全工程,有两个关键点:一是依托乡镇交管站和农村劝导站,发挥农村交通安全组织体系作用,把住出村、到镇、进山的关口,防止面包车超员和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违法载人;二是大力推动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防护设施建设,筑牢农村交通安全的基础防线,防止车辆翻坠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王金城表示,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农村党支部、村委会的组织作用,结合推行“一村一警务助理”,完善农村交通安全网络,发挥“两站”“两员”主体作用,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劝导。要想方设法招齐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队伍,首先充实农村地区中队,要坚持流动执法,会同乡镇有关执法力量,不定时、不定点深入农村地区执勤执法、专项整治。要依托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推动视频监控、卡口设备覆盖农村主要路口路段,提高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严查暑期汛期包车隐患

当前正值汛期,又是大中小学生的暑期,同时又是一年中的旅游高峰期,形成三期叠加之势,重特大交通事故易多发。特别是8月份,是一年当中重特大事故最多的月份,近五年全国范围内8月份共发生15起,占总数的19.5%;去年8月份接连发生4起,占全年的三分之一还要多。

要做到重特大交通事故不发生,首先要抓住暑期汛期,关键是稳住8月份形势。王金城表示,全省各地要强化旅游包车管理,会同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督促运输企业、旅行社严格审查包车客运营资质,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落实24小时动态监控,同时加强对重点旅游线路、旅游景区的路检路查,严查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和非法包车、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消除旅游包车安全隐患。要强化汛期管理,加强隧道、桥梁、转弯、下坡和易积水路段的管理,狠抓雨天车辆运行“降速、控距、亮尾”安全管理措施,严防发生侧翻、追尾事故。要加强恶劣天气和隐患排查路段风险评估,及时发布预警提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奎文:交通志愿者在行动



□ 通讯员 付建斌 报道

为全力做好创城复审迎测工作,7月10日上午,潍坊奎文区交警大队主动联系奎文区委及潍坊城市投资公司的干部员工,组成交通志愿者上路劝导不文明行为。交通志愿者佩戴印有统一宣传口号的志愿者绶带或者手持小红旗,在辖区路口执勤民警的带领下,指引行人按照信号灯指示过马路,并对行人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为创城复审迎测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图为当日,交通志愿者在二中队辖区路口路段劝导不文明行为现场。

“五零”服务树形象

□ 通讯员 滕兆来 报道

本报夏津讯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助推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近日,夏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推出以服务受理“零推托”、服务事项“零积压”、服务沟通“零距离”、服务办理“零差错”、服务结果“零投诉”为主要内容的“五零”服务,开展服务竞赛活动,树立服务窗口良好形象。

邹城深入辖区汽车站检查营运车辆

□ 通讯员 孔翠玲 李凡红 报道

本报邹城讯 7月20日中午14时许,邹城市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汽车站对汽车站内的客运车辆及路面行驶中的客运车辆进行检查。

为加强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邹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辖区汽车站等单位对营运车辆进行检查,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此次重点检查客运车辆的灭火器、安全锤、警示牌等是否齐全、有效,车辆的灯光、方向及轮胎、制动和底盘轮胎磨损情况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在检查中,民警还翻阅查看了客运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台账、车辆例保、例检等台账资料,并对客运车辆驾驶人资质及单位资格进行核对,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

泰安:职工交通违法与文明单位考评挂钩

□ 通讯员 于洋 报道

本报泰安讯 近日,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市直以上文明单位内开展文明单位职工交通违法通报活动,市直以上文明单位职工因交通违法被交警部门查获的,不仅要面临相应的处罚,还将被通报其单位并与文明单位考评挂钩。

文明单位职工交通违法通报的范围为步行闯红灯、翻越护栏、不走人行道以及驾驶非机动车闯红灯、停车越线,驾驶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等交通违法行为。曝光数据由交警支队根据违法查处情况分类采集,每周汇总一次数据上报,根据情况在市直以上文明单位中进行内部通报。

除此之外,将交通违法通报情况纳入文明单位考评体系内,一周内有5人次以上被通报的单位要向市文明办书面说明情况。被通报的单位要对违法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各自单位职工自觉践行文明交通,切实增强遵守交通法规、引领交通文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号召各自职工开文明车、走文明路、做文明人,自觉礼让斑马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活动开展以来引起强烈的社会反响,增强了公众文明交通的法治意识,营造了文明交通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潍城强化农用车、低速车违法载人行为整治

□ 通讯员 陈廷超 报道

本报潍坊讯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充分吸取全国近期农用车、低速车违法载人重大交通事故的惨痛教训,持续推进“平安行,你我他”交通安全行动有效开展,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潍坊市潍城区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全市“压事故、保畅通”大会战专项行动,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对农用车、低速车违法载人进行集中治理,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努力营造安全、畅通、和谐的交通通行环境。

东港集中整治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

□ 通讯员 刘冰 报道

本报日照讯 一条斑马线,承载着相互礼让的文明意识。人让车,让出一份安全;车让人,让出一份文明。自7月14日起,日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港大队在辖区重点路段设置“不礼让斑马线”查处点,严查严纠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这一交通违法行为。

据了解,日照交警东港大队在辖区6处路段,开展“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集中整治行动,现场抓拍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于不礼让斑马线的驾驶员,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处以罚款50元,记3分处罚。

劝离公路“瓜果市场”



□ 通讯员 张泽文 报道

本报莱芜讯 7月20日,山东莱芜交警一大队苗山中队民警在北部山区205国道和庄段,劝导在公路上占道卖桃子、甜瓜的瓜农和商贩离开。

随着夏季各类瓜果大量上市,农村地区瓜农手果农提手推,在公路沿线摆摊设点卖瓜果,违法占道严重,交通安全风险加大。为此,莱芜交警实施高频度、高密度滚动整治,重点宣讲在公路上违法占道摆摊的危害和隐患,动员瓜农转移到瓜果市场上摆摊。



□ 记者 冯磊 通讯员 罗军 管林建 报道

滨州组建交警骑警队

7月17日,滨州市公安局交警骑警队组建成立,举行授旗仪式,100名骑警正式走上城区街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据滨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赵永生介绍,交警骑警队将以实战为先,做深警情研判、做细警力部署、做实警务战术,逐步建立起城区道路交通警务运行新机制,实现骑警勤务机制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运转。

交警爱心接力助八旬迷路老人回家

□ 本报记者 冯磊
本报通讯员 张泽文

“老母亲出门就没回来,可把全家急坏了,我和老父亲还在到处找她呢,这下可好了,可找到她了,你们还给照顾她这么好,真是太谢谢你们啦!”7月17日下午,迷途老人的儿子老郭,紧紧地握着莱芜交警的手说道。

莱芜市莱城区苗山镇铜山村84岁的村民吕桂芝出门买豆子的功夫,找不到了家。站在市农机局路口徘徊很久的她,被细心的执勤交警发现,经过参与救助民警的爱心接力,她最终找到了自己的儿子,安全回家了。

7月17日11时50分左右,在市农机局路口

执勤的莱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女民警薛震发现,在路口西北角的人行横道灯下,一位年迈的老奶奶已站在那里很久了。考虑到老人可能是看不清红绿灯或者害怕过马路,民警过去查看情况,原来老人并没有过路口的意思,她迷失了方向,找不到回家的路了。民警通过与老人的进一步交谈了解到,老人身上没有家人的联系方式,且她越急越乱,什么也想不起来了。

考虑到天气炎热,民警给老人递上一瓶矿泉水,让老人在路边坐下慢慢回想。在一番耐心谈话、引导下,老人好歹说出了吕姓的两个人名,说是她的兄弟;自己的孩子在畜牧局上班,名字竟一时想不起来了;还说自己的村叫铜家店子,不知道是哪个镇的,据莱芜市区大约10公里。得到线索后的执勤

民警很兴奋,一方面联系支队科技部门查询人口信息,一方面联系交警一大队大队长魏卫波了解辖区村庄情况。同时,看能否与辖区畜牧局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然而,支队科技科民警的反馈令人失望,人口信息中根本没有这两个人名。后经了解,两人为老人的兄弟,已经去世,销户了。而交警一大队的回复也不尽如人意,莱城辖区也没有铜家店子村,但苗山镇有个村叫铜山村,已安排苗山中队中队长邹纪儒与该村村委联系,看看有什么进展。

就在缺乏有价值的线索、一筹莫展之际,支队科技科民警贾爱祥想到了一个好办法:拍张老人的正面半身照,利用支队新启用的人脸识别系统进行比对,最终得知老人名叫吕桂芝,户籍正是莱城区苗山

镇铜山村,但名下没有其他亲属。接通一大队提供的铜山村村委书记电话,民警通报了老人的身份信息情况,以便村里进一步核查。一大队的民警一直也没有放弃,循着“老人儿子在畜牧局上班”的线索继续查找着。此时,时近正午,民警将吕桂芝老人带到支队餐厅,让老人吃上了热乎乎的饭菜、喝了解暑的绿豆汤,耐心等待着新的消息。

功夫不负有心人,中午12时39分,经过莱芜交警多方努力,民警们终于为老人找到了儿子老郭,并很快与其取得了联系。下午14时20分,吕桂芝老人见到了来接自己的儿子。民警一边叮嘱老郭,时刻给老人随身携带联系方式,以防再次走失,一边小心搀扶老人坐上了自家的汽车。

济南整治交通违法出狠招

以信用惩戒提高违法成本

□ 本报记者 冯磊

渣土车、大货车超载,公交车、出租车“横行”,机动车违停,行人闯红灯……这些让人深恶痛绝的交通乱象不仅严重扰乱城市交通秩序,还屡屡引发交通事故。7月18日,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交通、城管等部门就大货车整治召开新闻发布会,要根治这些交通违法行为。

货车进城不得结伴出行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济南明确规定,货车进城不能结伴出行,只能两辆以内断续通行。对守法大货车予以奖励,允许其在白天按特定时间特定路线在市区通行。

截至6月30日,济南市累计查处大货车违法37166起,同比上升25.81%。其中渣土车违法16574起,同比上升10.25%。违法类型上,查处最多的是大货车放大号牌不清共12683起,同比上升5.87%;其次是超载8970起,同比上升147.29%。

上半年,有25人因闯红灯信、抗拒执法等妨碍公务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拘留。另有

652名中重型货车驾驶人因交通违法累计记满12分导致驾驶证降级处理,失去大货车驾驶资格,其中2名驾驶人被一次记满12分。

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韩军庆介绍,大货车违法整治不单是交警一家的事情,按规定,上半年交通运输监察部门切割非法加装货厢挡板1130副,累计卸货59万余吨;联合市渣土办约谈相关企业37家,对26家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单位的84辆渣土车辆因闯红灯、撒漏乱倒等违规行为扣满30分,被限期整改一个月,上交城建号牌,整改期间不得从事渣土运输。

公交车是违法大户

今年上半年,济南四千多辆公交车中,存在违法记录的车辆有316辆,共有534条违法记录,违法率达到6.87%,可以说是交通违法的大户,其中乱道行驶是最主要的违法现象。数据显示,公交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行方向驶入导向车道占处罚总量的61.80%。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占处罚总量的13.11%。此外,公交车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

停车等候的、路口遇交通阻塞未依次等候的占到12%,违反道路交通信号指示灯的占3.18%。

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处副处长黄蕾表示,对公交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交警部门除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违法的驾驶员进行扣分和处罚以外,每个月都会通过区重点办,把这些违法行为传递给公交公司,再由公交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对涉及违法的驾驶人进行处理。

7月18日,交警部门对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期间的全市8243辆出租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统计、分析,其中违法最多的两辆出租车鲁AT7537和鲁AT9329半年时间违法高达36次。

抓拍“神器”自动识别人脸

今年5月初,济南安装了由交警部门研发的、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的抓拍“神器”,加大对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随意横穿马路、走机动车道、逆向行驶、翻越道路隔离设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劝阻、查处、

曝光力度。

据了解,抓拍“神器”启用的第一个月,就抓拍了6200多起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行为,由此承担的罚款、交通安全志愿体验和接受违法教育,交警部门还会把违法信息通报给违法者所在单位或居委会,进而影响文明单位的评比分数和人格诚信。通过信用惩戒手段,提高违法成本。让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过马路不再是“零成本”。

对于不听管理依然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交警部门长期巡逻管控并实行拖车处罚。自今年2月起,历下交警大队拖移长期无人认领和乱停非机动车1000辆,处罚800辆。6月26日开始,济南交警违停整治再升级,曝光、通报违停驾驶人的“4+5”模式正式启动,除了金钱、名誉上的违法成本提高外,违停车辆被拖移的时间成本也很大,济南交警掀起了一场整治违法停车的“拖车风暴”。

“我们希望通过提高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成本,在某种程度上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市停车办专职副主任韩军庆说。